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於建議藉反收購 SKIDDAW CAPITAL INC. 將高誠集團收納入倫敦證券交易所 之另類投資市場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建議在反收購之同時 配售新 SKIDDAW 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追認一份本公司與 Skiddaw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Skiddaw 為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收納入 AIM。Skiddaw 為一家投資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業務，實際是一家「空殼公司」。高誠是本集團旗下之企業實體，持有一組從事跨境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高誠業務」）之公司。

該諒解備忘錄關於多項互相依存之交易，完成交易將導致：

- 本公司反收購 Skiddaw，其中涉及 Skiddaw 藉發行充足數目 Skiddaw 股份而給予本公司於經擴大 Skiddaw Capital 集團於重組後及配售前之 88.89% 股權而收購高誠；
- 按每股 Skiddaw 股份 0.12 英鎊（1.69 港元）之價格配售 5,000,000 股至 10,000,000 股新 Skiddaw 股份，籌措介乎 600,000 英鎊（8,450,000 港元）至 1,200,000 英鎊（16,900,000 港元）；及
- Skiddaw 其後再次收納入 AIM。

* 僅供識別

於交易完成後，根據配售籌措之金額而定，本公司將擁有 Skiddaw 介乎 85.11% 至 86.96% 之權益（不包括行使 Skiddaw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而 Skiddaw 則會擁有高誠業務之 100% 權益。經擴大 Skiddaw 集團將自 Skiddaw 預期於緊接重組前持有之最少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1,500,000 美元（11,700,000 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介乎 600,000 英鎊（8,450,000 港元）至 1,200,000 英鎊（16,900,000 港元）中擁有備用資金約 2,600,000 美元（20,300,000 港元）至 3,700,000 美元（28,900,000 港元）。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 Skiddaw 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計算，本公司將擁有 Skiddaw 83.77% 至 85.56% 之權益。

交易須待若干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足五個月當日）前達成，方為完成。條件包括，(i) 訂約雙方信納盡職審查報告、(ii) 獲取完成交易所可能需要之所有有關規定及其他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及 AIM 之批准或同意及 (iii)（如有需要）獲得 Skiddaw 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先決條件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此外，聯交所已表示必須就建議之分拆獲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批准。

繼交易完成後，Skiddaw 將成為高誠之控股公司。待 Skiddaw 股東批准後，Skiddaw 將改名為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Inc.。根據 AIM 規則，本公司將須要持有 Skiddaw 股份，直至 Skiddaw 已重新收納入 AIM 滿一年。董事計劃持續維持 Skiddaw 於 AIM 之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聯交所已表明將視交易為構成分拆，因此，交易及建議分拆將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股東之批准（倘任何控股股東之股東權益並非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東（作為整個團體）相同，則須放棄投票），方可作實，並必須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行高誠之建議分拆。本公司並不打算向股東提供任何保證權利，並已向聯交所表示，倘聯交所有所規定，其將尋求少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豁免規定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權利。由於高誠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交易構成重大攤薄本公司於高誠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39 條，須取得股東之批准。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建議分拆及豁免保證權利規定而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倘有任何有關建議分拆之重大發展及／或本公佈所載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於合適或必須時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 21 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交易之其他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資料，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將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及建議分拆，而少數股東則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豁免保證權利之規定。

通函為要件，且須由股東即時處理。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另一份有關股價波動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交易之具體條款及時間（包括建議分拆及將Skiddaw重新納入AIM）須取得若干同意及批准，包括取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AIM以及股東之批准，並須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AIM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該等同意及批准或會或不取得。此外，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致，方告完成。交易不一定會進行。由於建議分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交易詳情

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Skiddaw Capital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已收納入AIM之公司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事項

該諒解備忘錄關於多項互相依存之交易，完成交易將導致：

- 本公司反收購Skiddaw，其中涉及Skiddaw藉發行充足數目之Skiddaw股份而給予本公司於經擴大Skiddaw Capital集團於重組後及配售前之88.89%股權而收購高誠；
- 配售新Skiddaw股份，將本公司於經擴大Skiddaw集團之權益攤薄至介乎85.11%至86.96%；及
- Skiddaw其後再次收納入AIM。

根據AIM規則，反收購須獲Skiddaw股東批准。倘Skiddaw股東同意反收購，將會取消Skiddaw股份在AIM買賣。Skiddaw之董事會將於其後以任何其他申請人士首次申請收納入AIM之相同方式申請Skiddaw重新收納入AIM。董事明白，重新收納文件必須於預期收納於AIM之日期前十個營業日提交。這過程必須在規定須給予Skiddaw股東之最少21日通知期內。

於交易完成後，視乎根據配售籌措之金額而定，本公司將擁有 Skiddaw 介乎 85.11% 至 86.96% 之權益（不包括行使 Skiddaw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而 Skiddaw 則會擁有高誠之 100% 權益。經擴大 Skiddaw 集團將擁有備用額外資金約 2,600,000 美元（20,300,000 港元）至 3,700,000 美元（28,900,000 港元）。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 Skiddaw 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計算，本公司將擁有 Skiddaw 83.77% 至 85.56% 之權益。

按照雙方意向，諒解備忘錄將由雙方均感滿意之買賣協議取代，協議將載有（其中包括）適用於同類性質交易且雙方接受之有關條文、契諾、保證及彌償保證。然而，倘訂約方之間無法就法律文件之形式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須仍然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倘出現上述情況，訂約方將繼續本著真誠及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行事，使諒解備忘錄之目的可以達致。倘日後就諒解備忘錄項下事宜發生爭議，該等爭議將以調解或仲裁方式解決。

完成

緊隨諒解備忘錄簽訂後，訂約方將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期間可由雙方協議延長，且不得於無合理原因下否決。如訂約方並不信納彼等各自之盡職審查報告，則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否則交易將於下文提述餘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時完成。倘交易未能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日後足五個月當日或本公司及 Skiddaw 同意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前完成，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

假設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則交易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完成：

1. 本公司向 Skiddaw 出售其於高誠（高誠業務之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 Skiddaw 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2. Skiddaw 按每股 Skiddaw 股份 0.12 英鎊（1.69 港元）實行配售 5,000,000 股至 10,000,000 股新 Skiddaw 股份，籌措額外金額介乎 600,000 英鎊（8,450,000 港元）至 1,200,000 英鎊（16,900,000 港元）。

重組及配售互為依存，重組僅會在配售所籌措金額最低為 1,000,000 美元（7,800,000 港元）時方會進行。

先決條件

交易須受下述條件所規限，並在下述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該等條件其中包括：

1. 本公司顯示，於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高誠集團經扣除任何結欠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其他債權人之負債後，最少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5,000,000 美元（39,000,000 港元）。
2. Skiddaw 顯示，在完成重組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惟於完成配售前），Skiddaw 經扣除任何結欠債權人之負債後，最少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1,500,000 美元（11,700,000 港元）。

3. 緊接重組完成前，高誠集團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逆轉。就本項先決條件而言，「重大逆轉」並不包括由於高誠集團於諒解備忘錄所述限制之規限下進行一般及日常業務而引致之變動。
4. 倘若有此規定，交易須獲得 Skiddaw 及本公司股東批准。
5. 獲取完成交易所可能需要之所有有關規定或其他批准或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及 AIM 之批准或同意。
6. 各訂約方進行並信納向對方所作之盡職審查，該等報告須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或訂約方之間同意之較後日期（不得於無合理原因下否決）後 3 週內完成。
7. 關於諒解備忘錄附件所載之禁止活動，任何訂約方於簽訂後至完成期間均不得違反其責任。
8. 簽訂雙方均感滿意之買賣協議，協議載有（其中包括）適用於同類性質交易且雙方接受之有關條文、契諾、保證及彌償保證。然而，倘訂約方之間無法就法律文件之形式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須仍然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此外，聯交所已表明必須就建議分拆獲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股東之批准（倘任何控股股東之股東權益並非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東（作為整個團體）相同，則須放棄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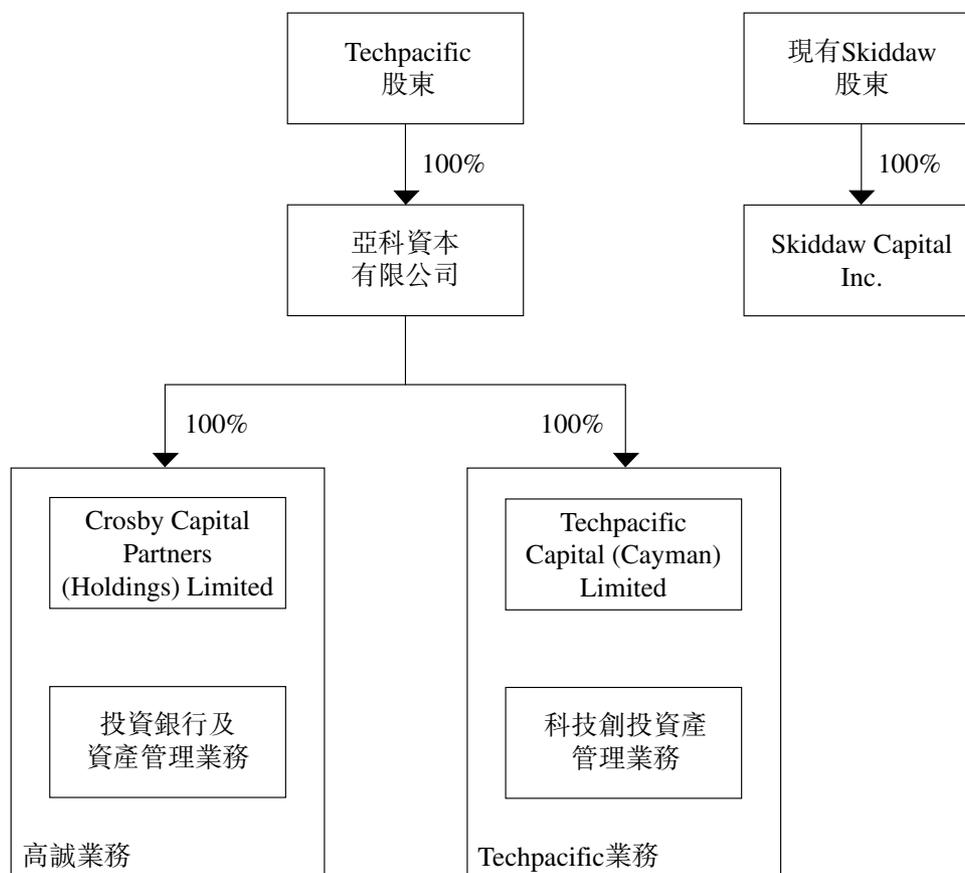
其他有關條款及考慮

1.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當時已發行之 Skiddaw 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代價股份之發行概不附有任何抵押、留置權及債務承擔。Skiddaw 將向 AIM 申請將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代價股份收納入 AIM。
2. 於交易完成時，按雙方接受之條款，本公司選出之新董事將獲委任加入 Skiddaw 董事會，而倘本公司要求，Skiddaw 現有董事將會退任。
3. Skiddaw 將改名為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Inc. 或本公司決定之其他名稱，惟須於為批准交易而召開之大會上，同時獲 Skiddaw 股東批准。
4. 根據現有 Skiddaw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該等股份在 AIM 暫停買賣前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Skiddaw 股份 0.16 英鎊（2.25 港元）為基準計算，代價股份總值將達 32,000,000 英鎊（451,000,000 港元）。
5. 完成交易將導致本公司擁有 Skiddaw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行使 Skiddaw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之 85.11% 至 86.96% 及 Skiddaw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83.77% 至 85.56%（假設 Skiddaw 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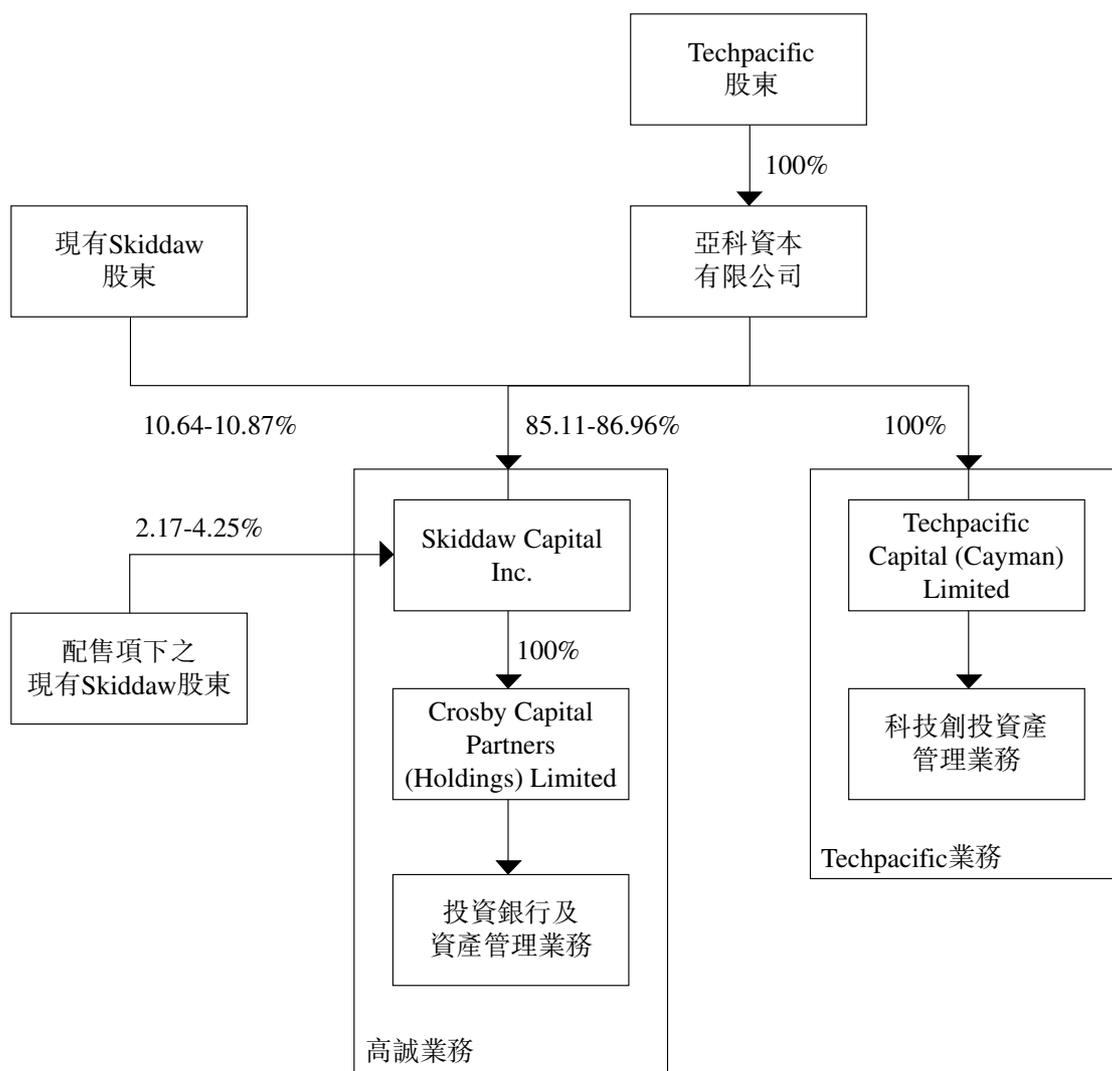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1) 本集團於緊接交易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2) 本集團於緊隨交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未計 Skiddaw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攤薄影響）：



交易對本集團之指示性財務影響

發行予本公司之 Skiddaw 股份數目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等於每股代價股份 0.120 英鎊（1.69 港元））較 (a) 現有 Skiddaw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該等股份於 AIM 暫停買賣前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Skiddaw 股份 0.160 英鎊（2.25 港元）折讓約 25%；(b) 現有 Skiddaw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Skiddaw 股份 0.153 英鎊（2.15 港元）折讓約 21.6%；及 (c) 現有 Skiddaw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Skiddaw 股份 0.151 英鎊（2.13 港元）折讓約 20.5%。

按備考基準及假設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因而須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經 Skiddaw 擴大）將從 12,628,772 美元（98,504,422 港元）增至介乎 15,200,000 美元（118,560,000 港元）（假設配售僅籌得最少 600,000 英鎊（8,400,000 港元））至 16,300,000 美元（127,100,000 港元）（假設配售籌得最多 1,200,000 英鎊（16,900,000 港元））。

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交易對本集團之指示性財務影響之其他詳情將於通函載述。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完成交易即時之影響是高誠業務將自 Skiddaw 於緊接重組前所持有之最少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1,500,000 美元（11,700,000 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介乎 600,000 英鎊（8,450,000 港元）至 1,200,000 英鎊（16,900,000 港元）中擁有備用資金約 2,600,000 美元（20,300,000 港元）至 3,700,000 美元（28,900,000 港元）。

根據持續基準，董事認為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多項好處，尤其是交易將：

- (a) 為負責管理本集團不同之高誠及 Techpacific 業務之各管理隊伍提供明確之目標；
- (b) 使各項業務在財政上彼此獨立，因而可以推行彼等本身各自之業務發展策略及融資目標，而不會剝奪其他部門之資源；
- (c) 將本公司於高誠業務之投資封頂，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再為高誠業務提供資金，而將財務資源集中發展 Techpacific 業務；
- (d) 為相對較成熟之 Techpacific 業務作好部署，以把握科技業復甦所帶來的機遇，因而可望於日後切實賺取盈利及錄得現金流入淨額；及
- (e) 給予高誠業務按其本身之價值（獨立於本公司之應佔價值）籌措新股本之機會，為持續拓展其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合符股東之整體利益。

SKIDDAW 之資料

Skiddaw 乃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收納入 AIM。Skiddaw 為一家投資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實質為一家「空殼公司」。

根據收納文件，Skiddaw 現由 Everde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迪拜以外經營之公司）擁有 16% 權益。Everdene Holdings Limited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Graham Porter。Skiddaw 之若干董事／顧問目前持有 Skiddaw 另外約 4.24% 之權益。餘下之 79.76% Skiddaw 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Everdene Holdings Limited、Graham Porter 或 Skiddaw 之任何董事／顧問在任何方面均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Skiddaw主要透過收購建立一個主要於亞洲專門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管理第三者基金之集團。Skiddaw董事會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收納文件表示，其相信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服務之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有長遠發展空間，亞洲區之經濟將較經合組織及歐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增長更迅速。亞洲之增長將促使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建立跨國或區內夥伴關係，以及為業務進行財務重組。Skiddaw董事會相信，以亞洲為基地之專業投資銀行將會受惠於此等活動。

於收納文件所述 Skiddaw之策略為投資於從事提供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服務之目標公司，該等公司均具備下列部份或全部特點：

1. 擁有於亞洲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之相關經驗；
2. 管理私人股本及／或債券基金之往績記錄卓越；
3. 擁有強大之管理隊伍；及
4. 增長前景可觀。

Skiddaw現時之股東及董事乃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會所知，概無 Skiddaw之現任股東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訂立諒解備忘錄前，本公司並無持有 Skiddaw之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kiddaw並無進行買賣。Skiddaw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並按面值發行兩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Skiddaw按面值配發 499,998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在一拆十股之股份拆細後，收納文件載有按配售價每股 Skiddaw 股份 0.06 英鎊進一步配售最多達 20,000,000 股 Skiddaw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之事宜。Skiddaw 之首個會計期尚未完結，故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或審核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此，公眾人士並不可取閱任何會計數據，加上由於本公司對 Skiddaw 進行之盡職審查尚未完成，故其將信賴完成之先決條件，即 Skiddaw 將於緊接完成前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1,500,000 美元（經扣除結欠任何債權人之負債）。有關 Skiddaw 之其他財務資料將載於通函內。

在重組完成後，Skiddaw 將成為高誠之控股公司。待取得 Skiddaw 股東之批准後，Skiddaw 將改名為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Inc.。根據 AIM 規則，本公司或須持有 Skiddaw 股份，直至 Skiddaw 獲重新納入 AIM 滿一年。有關經擴大 Skiddaw 集團業務之其他詳請載於下文「有關本公司、高誠及經擴大 Skiddaw 集團之資料」一節。

Skiddaw 現有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起生效。Skiddaw 董事 Shahed Mahmood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獲發行可認購 3,750,000 股 Skiddaw 股份之購股權。Shahed Mahmood 先生為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根據收納文件，購股

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後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只要 Skiddaw 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仍於創業板上市，將不會根據 Skiddaw 之現有計劃發行新購股權，除非及直至已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計劃，且計劃之條款已經修訂至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高誠及經擴大 SKIDDAW CAPITAL 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兩類別之業務：

1. 「Techpacific 業務」，為初創業務地區投資工具，投資於科技業務及科技創投基金資產管理業務；及
2. 「高誠業務」，即獨立、跨境、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

所有提供高誠業務之企業實體乃由高誠持有，所有提供 Techpacific 業務之企業實體則由 Techpacific Capital (Cayman) Limited 持有。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一年年底，一直專注於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管理亞洲區內與科技相關之創投及私人資本基金。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收購 Crosby Asia Holdings Limited 後，本集團擴充其業務至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此等服務乃以「高誠」品牌名稱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假設交易完成，本公司之業務將為：

1. 透過 Techpacific，Techpacific 業務將繼續以香港為基地，管理其核心及基礎穩固之業務，為科技界提供服務。此重新訂定之目標將有助 Techpacific 業務作好部署，以便在科技界預期復甦之際全面受惠。Techpacific 業務除致力提高現有科技界之初創業務資本投資組合之價值及所管理之現有科技創業資本基金之經常性收入外，亦將藉著收購現有科技基金或透過成立新科技基金或伺機作出投資，繼續開拓商機。

Techpacific 業務將繼續透過兩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兩項以科技為主之創業投資基金 – Nirvana Fund 及應用研究基金，該兩家基金管理公司之詳情如下：

- (a) 透過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軟庫亞科網」，一家與軟庫各佔一半股權之合營公司），Techpacific 業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應用研究基金（「應用研究基金」）之認可經理。應用研究基金之資金為 750,000,000 港元，軟庫亞科網管理其中 250,000,000 港元，該基金致力為以香港為基地且具有商業潛力之科技創業及研發項目提供資金支援；及

- (b) 透過 techpacific.co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一家 Techpacific 業務擁有 75.1% 權益之附屬公司)，Techpacific 業務為 Nirvana Fund 之投資經理。Nirvana Fund 乃一項科技投資基金，總資本承擔為 56,000,000 美元 (436,800,000 港元)，Techpacific 業務於當中作出 1,000,000 美元 (7,800,000 港元) 之資本承擔，亦將與基金同時進一步承擔投資 10,000,000 美元 (78,000,000 港元)。由於投資於初創科技公司極具挑戰，且須為現有投資撇賬，故 techpacific.co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建議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重組 Nirvana Fund，實際上透過現金及註銷尚未履行承擔而將其 58% 之資本交回投資者，將管理費從合約訂明之水平大幅調低，並縮短基金預期年期。

Techpacific 業務除投資於高誠業務及 Nirvana Fund 外，將繼續監督其所有直接科技投資 (能渡過科技業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之衰退期之投資) 之營運及促進其發展。董事計劃在完成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2. 透過經擴大 Skiddaw Capital 集團，高誠集團將初步繼續經營三大類業務：

(1) 投資銀行業務，包括下列業務範疇：

- (a) 專注於中國及大中華企業融資業務，主要服務中國之中型私人機構。此項業務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大為擴充。
- (b) 跨境企業融資隊伍於亞洲 (中國除外) 為企業提供收購及合併與集資服務。此項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於新加坡及印尼所建立之地位。
- (c) 一項自營業務，高誠須審慎運用其本身資金或所獲取之實物利益 (按表現計算之佣金)，伺機作出投資。儘管自營業務尚未完成任何交易，惟其目前正評審多項商機。

(2) 駐倫敦及香港之小型國際分銷隊伍向亞洲中東地區及歐洲市場推銷配售事宜。

- (3) 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再度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管理之資產由零躍升至逾 360,000,000 美元 (2,808,000,000 港元)。所管理之最大型基金為 Coro Voltin Fund，此基金之資產集中於韓國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高誠亦為 Crosby Asian Buy-Out Fund 之投資基金經理之投資顧問。Crosby Asian Buy-Out Fund 於二零零三年推出，持有為亞洲管理層收購提供資金之公司之股份，基金初步之定額投資達 5,000,000 美元 (39,000,000 港元)。高誠業務亦持有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巴基斯坦持牌資產管理公司) 之 20% 經濟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年初於巴基斯坦推出首個持牌基金。高誠之資產管理業務仍有若干其他發展中之資金。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分別為4,400,000美元（34,300,000港元）、4,400,000美元（34,300,000港元）及40,000美元（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分別為13,300,000美元（103,700,000港元）、13,300,000美元（103,700,000港元）及60,000美元（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為12,600,000美元（98,500,000港元）。

高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6,694,221美元（52,214,923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誠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4,144,821美元（32,329,604港元）。

Techpacific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142,588美元（8,912,186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echpacific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23,893美元（1,746,365港元）。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聯交所已表明將視交易為構成分拆，因此，交易及建議分拆將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股東（倘任何控股股東之股東權益並非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東（作為整個團體）相同，則須放棄投票）之批准，方可作實，並必須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行高誠之建議分拆。本公司並不計劃向股東提供任何保證權利，並已向聯交所表示，倘聯交所規定，其將尋求少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豁免規定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權利。由於高誠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交易構成重大攤薄本公司於高誠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須取得股東之批准。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建議分拆及豁免保證權利規定而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倘有任何有關建議分拆之重大發展及／或本公佈所載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於合適或必須時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交易之其他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資料，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將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及建議分拆，而少數股東則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豁免保證權利之規定。

通函為要件，且須由股東即時處理。

董事會謹此強調，交易之具體條款及時間（包括建議分拆及將Skiddaw重新納入AIM）須取得若干同意及批准，包括取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AIM以及股東之批准，並須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AIM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該等同意及批准或會或不會取

得。此外，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致，方告完成。交易不一定會進行。由於建議分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通函除備有印刷本外，亦將備有電子版本，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另一份有關股價波動之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納」	指	根據AIM規則有效收納發行人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於AIM買賣。
「收納文件」	指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收納Skiddaw於AIM之文件。
「AIM」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
「AIM規則」	指	規管證券收納於AIM之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將予刊發之通函。
「代價股份」	指	Skiddaw根據重組將發行予本公司之200,000,000股新Skiddaw股份。
「高誠」	指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誠業務」	指	本集團之跨境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此業務一直以「高誠」之品牌營運。
「高誠集團」	指	高誠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建議分拆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 Skiddaw Capital集團」	指	緊隨交易完成後，由 Skiddaw、高誠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佈刊登日期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Skiddaw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就交易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配售」	指	Skiddaw Capital在進行重組之同時配售新 Skiddaw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及根據本公司反收購 Skiddaw將高誠集團獨立收納於 AIM
「重組」	指	本集團之重組，據此，Skiddaw將根據諒解備忘錄以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代價收購高誠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美元之普通股。
「Skiddaw Capital」或「Skiddaw」	指	Skiddaw Capital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獲收納於 AIM。
「Skiddaw董事會」	指	Skiddaw之董事會。
「Skiddaw董事」	指	Skiddaw Capital之董事。
「Skiddaw股份」	指	Skiddaw Capital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chpacific」	指	Techpacific Capital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指 重組及配售。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採用1.00英鎊兌14.08港元之匯率。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為1.00英鎊兌14.08港元，此匯率乃按南華早報所報之買入及賣出價計算之平均匯率。然而，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英鎊或港元列值之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區偉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至少7天，亦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techpacific.com。